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许自规〔2019〕310号

签发人：刘林波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1号建议的答复

郭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郑许一体化’调减长葛市耕地保有量目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积极推进郑许一体化发展，我局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高标准推进郑许一体化建设。一是优化产业布局，组织编制完成了《许港产业带空间规划》，将推进长葛产业新城建设作为重大项目全力推进，不断加快森源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黄河工业园、远东传动轴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重点园区产业布局，高标准打造推进郑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标杆。二是强化交通衔接，组织编制完成了《郑许一体现代综合交通

体系规划》，按照许昌作为郑州大都市区次级中心城市的规划定位，将长葛市辖区统一纳入规划范畴，构建多通道、多方式、多网融合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同时，启动实施文峰北路提升改造项目，加快忠武路（南外环—港区）项目统筹谋划。三是突出项目引导，组织编制完成了《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牵头制定了《关于郑许一体化发展重点区域土地开发统一管理的实施办法》，高标准推进郑许市域铁路建设，统筹谋划沿线站点与周边交通横向衔接，加强周边区域规划管控、产业布局、功能构建、人口集聚，带动沿线经济社会发展。

针对调减长葛市耕地保有量目标的建议，为有效解决城市发展与耕地保护的矛盾，加快推进郑许一体化进程，提出以下建议：

1、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及其所辖各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有关指标调整的批复（豫政土〔2017〕793 号），许昌市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507.96 万亩，其中，长葛市、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和建安区耕地保有量目标分别为 66.53 万亩、135.8 万亩、100.77 万亩、96.67 万亩和 106.73 万亩。目前，许昌市耕地保有量缺口达 1.46 万亩，长葛市、禹州市和鄢陵县保有量缺口分别为 1.48 万亩、1.06 万亩和 0.89 万亩。由于我市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极其匮乏，完成耕地保有量目标难度较大，特别是结合郑许一体化推进区域的实际情况，需要省政府对我市耕地保护目标予以政策支持。

2、根据许昌市耕地保有量总体情况和各地发展实际，目前我市正在加紧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全面梳理全市资源禀赋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城市发展建设与耕地保护的矛盾研究，将长葛市作为郑许一体化推进的桥头堡，我们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通盘考虑各地发展具体实际，对经济发展较快的长葛市耕地保有量目标给予适当调整。

3、建议长葛市进一步加大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整治力度，力所能及地挖潜本地资源，确保完成本级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同时，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鼓励政府积极购买异地补充耕地指标来弥补本地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现实。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耕地保护和社会建设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土空间规划科 2987011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